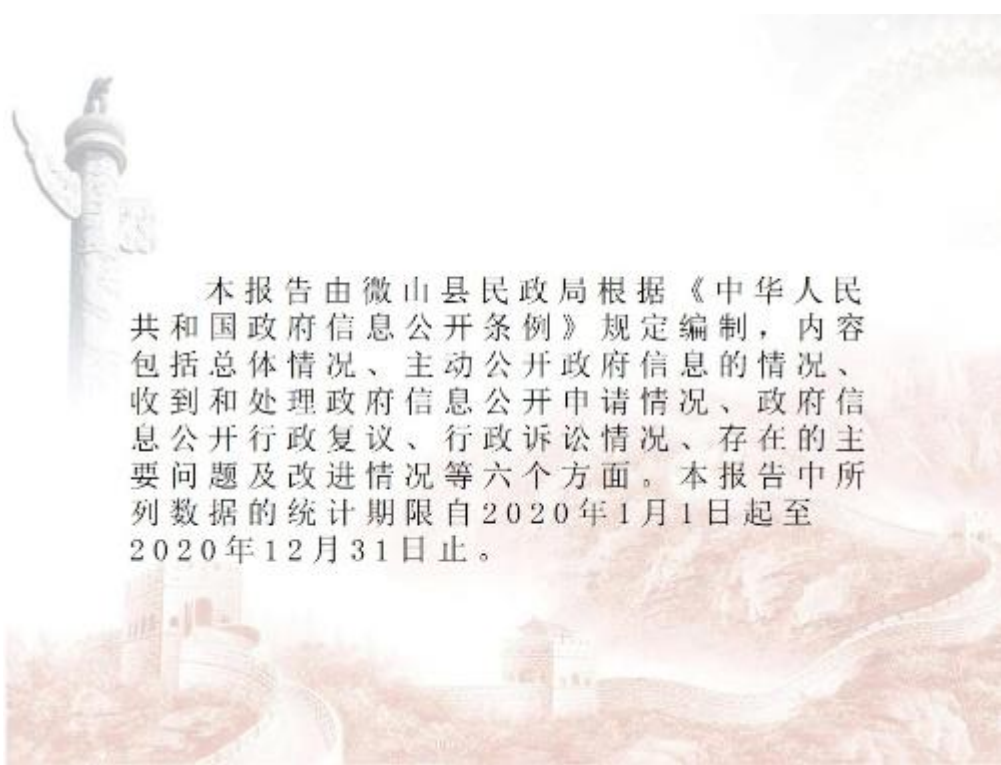




微山县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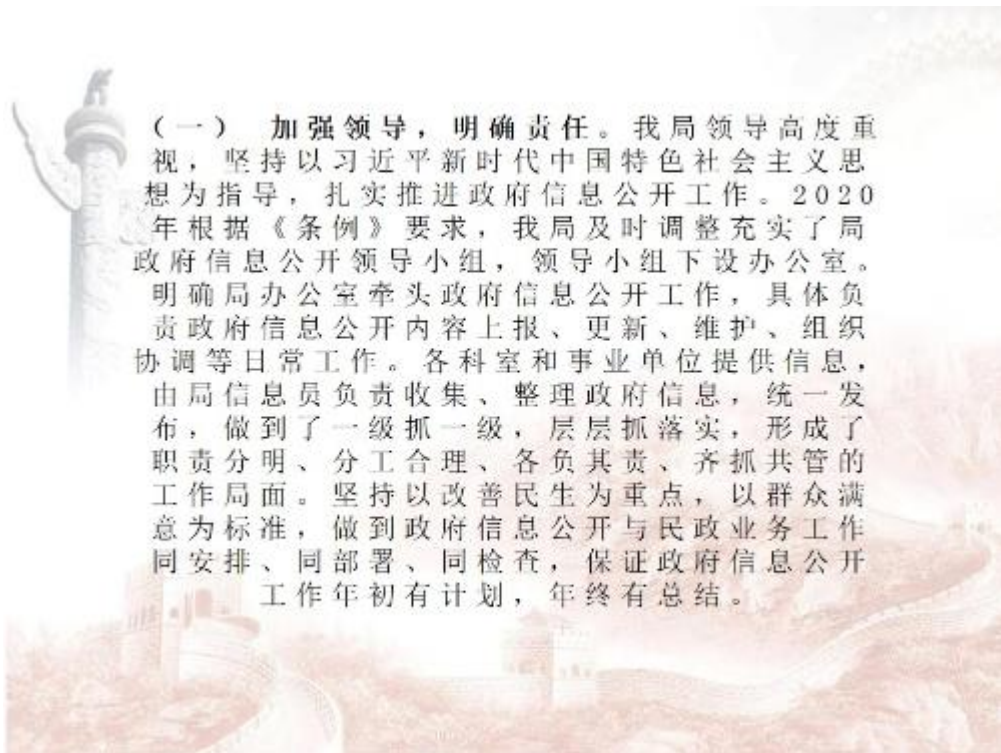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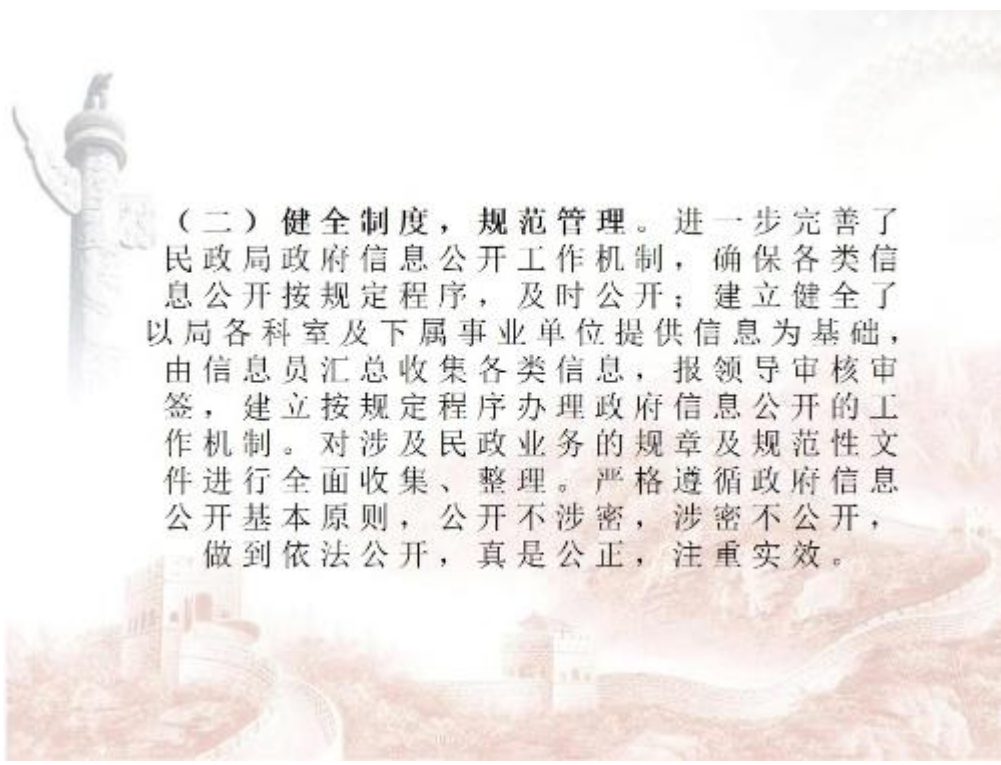
本报告由微山县民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个方面。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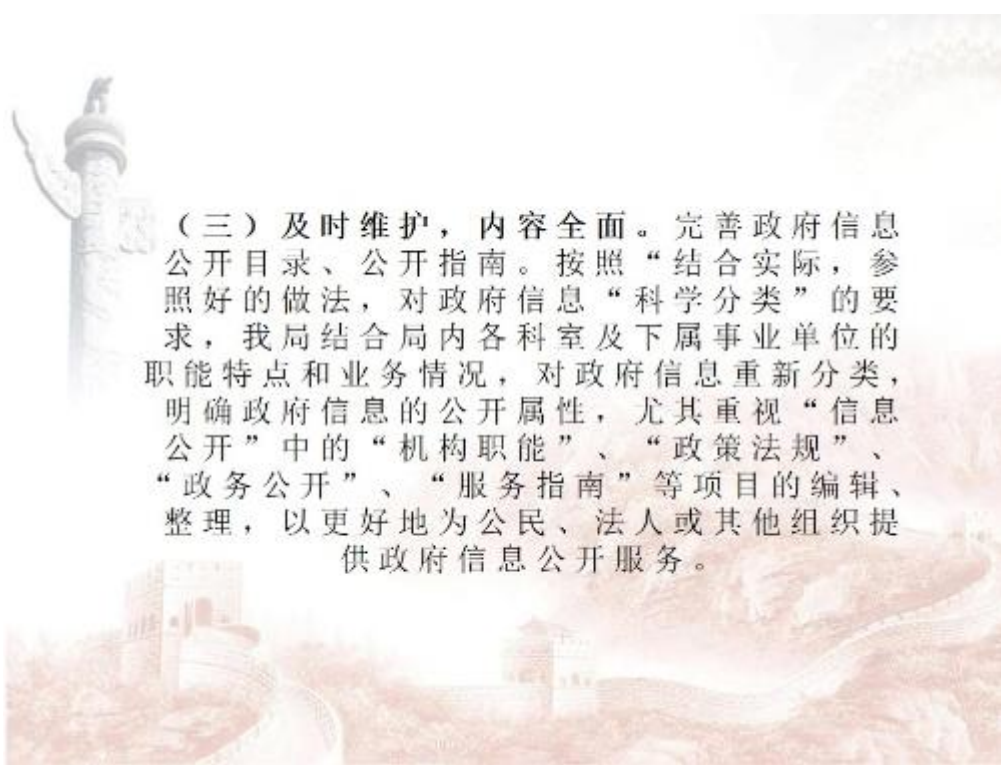
我局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按照要求，为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改进工作作风，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申请程序、慈善工作规程、老年人、儿童福利工作规程以及《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在门户网站长期为民政对象公开；在门户网站上公布民政局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情况、民政工作职能、监督电话；公布了我局各项业务办理的办理依据、所需资料、办理时限、投诉电话等。及时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和工作文件。2020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189条，其中全文电子化达100%。其中，重点做好社会救助信息公开，确保应公开全公开。信息公开形式主要是通过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县民政局门户网站向公众公开。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0年根据《条例》要求，我局及时调整充实了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明确局办公室牵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上报、更新、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各科室和事业单位提供信息，由局信息员负责收集、整理政府信息，统一发布，做到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了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坚持以改善民生为重点，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做到政府信息公开与民政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



（二）健全制度，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了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确保各类信息公开按规定程序，及时公开；建立健全了以局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提供信息为基础，由信息员汇总收集各类信息，报领导审核审签，建立按规定程序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对涉及民政业务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收集、整理。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做到依法公开，真是公正，注重实效。



（三）及时维护，内容全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按照“结合实际，参照好的做法，对政府信息“科学分类”的要求，我局结合局内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的职能特点和业务情况，对政府信息重新分类，明确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尤其重视“信息公开”中的“机构职能”、“政策法规”、“政务公开”、“服务指南”等项目的编辑、整理，以更好地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按照要求，为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改进工作作风，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申请程序、慈善工作规程、老年人、儿童福利工作规程以及《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在门户网站长期为民政对象公开；在门户网站上公布民政局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情况、民政工作职能、监督电话；公布了我局各项业务办理的办理依据、所需资料、办理时限、投诉电话等。及时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和工作文件。2020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189条，其中全文电子化达100%。其中，重点做好社会救助信息公开，确保应公开全公开。信息公开形式主要是通过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县民政局门户网站向公众公开。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根据《条例》规定程序和时限，我局根据具体情况，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工作。对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力争在最短时间内答复申请人。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根据《条例》规定程序和时限，我局根据具体情况，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工作。对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力争在最短时间内答复申请人。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在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不足，主要有：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人员紧缺，与繁重的工作任务不相适应；三是公开的方式、途径不够广泛，时间不够及时。今后，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有力指导下，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形成长效机制。完善充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梳理，及时全面进行公布。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